

#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學術獎章申請辦法

95.11.8 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各系、所師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，具有優異與傑出成就，提升各系、所學術地位與名聲，特訂定本辦法鼓勵。
- 第二條 本院各系、所之學生，獲得「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補助、國科會「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」、以及國際性學術競賽、全國性學術競賽…等相關學術活動得獎者，均得申請學術獎章。
- 第三條 符合於此獎章資格者，可由所屬系、所推薦，檢據相關資料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經由本院審核資格符合之學生與指導教師，將由院長公開表揚頒發獎章及獎狀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